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ZC2025-K3-210182-GXHS

征集人：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9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征集人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财政大楼

征集人联系人：蓝工

征集人联系方式：0772-640771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ZC2025-K3-210182-GXHS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为忻城发展和改革局提供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制单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并且单笔咨询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最高限制单价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收费标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表一 建筑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1亿 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注：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
工
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征集人根据
各类工

程情况协商确定。

4.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参照建议书评估收费标准。

5. 专项规划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

表二 工程设计费市场参考基价表

序号	工程费计费额	收费基价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万元)		简单工程	一般工程	复杂工程	特别复杂工程
1	200	8.10	0.85	1.0	1.15	1.3
2	500	18.81				
3	1000	34.92				
4	3000	93.42				
5	5000	147.51				
6	8000	224.64				
7	10000	274.32				
8	20000	510.12				
9	40000	948.60				
10	60000	1363.68				
11	80000	1764.09				
12	100000	2154.06				
13	200000	4005.72				
14	400000	7449.03				
15	600000	10707.75				
16	800000	13852.26				
17	1000000	16914.42				
18	2000000	31454.01				

注：1.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45%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费用分档计算。工程费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3. 专业调整系数：邮政工艺工程按 0.8，建筑、市政、电信工程按 1.0，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按 1.1 计算。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不同工程复杂程度对设计单位基本服务成本基数影响程度的调整系数的分析数据。

5. 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按 0.1-0.4 计算；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实际情况按 0.3-0.6 计算；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按 0.3 计算；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按 0.5 计算；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按 1.0 计算。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

表三 工程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比例%
1000 万元（含）以下	60%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50%
3000 万元以上	40%

（二）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1.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计算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4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1月09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6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

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采购单位直接选定。

3.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100万元及以下）。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20层2001至2009号房

项目联系人：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15878802387

6. 其它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ZC2025-K3-210182-GXHS
2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5.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3)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16.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响应文件制作	<p>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部分均采用CA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评审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p> <p>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p>

7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8	19	响应文件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2月6日10点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20.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2	24.1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

13	29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入围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p>
14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p>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0.2 入围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p>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p> <p>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17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18	34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仅为收到取本项目征集活动咨询服务费, 不确保入围供应商将被直接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家入围供应商分别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p> <p>银行账号: 8001 3590 2600 010</p>
19	35	解释权	<p>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6	监督管理部门	<p>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772-5517154</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ZC2025-K3-210182-GXHS

2. 适应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3. 定义

3.1 “征集人”系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3.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4.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4.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10.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忻城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并按“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二、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11. 征集文件

1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1 响应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

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表缺一不可, 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CA签章部分均采用CA证书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CA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 响应报价

15.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响应文件制作

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部分均采用CA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1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2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

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响应）。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截标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22.2 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审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4. 评审方法

24.1 评审方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审小组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5. 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评审专家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符合性审查

25.4.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25.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4.3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 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4.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5.4.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为：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不低于 20%	7	1

2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框架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入围后不与征集人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框架协议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八、其他事项

33. 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

单位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3.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35.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590 2600 010

37.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附件：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ZC2025-K3-210182-GXHS

2. 征集人：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3. 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征集人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忻城县各预算单位

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1	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1	项	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1.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100万元及以下）。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报价要求”。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下文“报价要求”。

6. 竞争淘汰要求：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7. 框架协议期限：24个月。

8. 供应商可承接的忻城县实施的服务项目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10.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服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11.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时限及服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将服务资料归档。

12. 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项目开工前，因项目业主原因需对原已批复文本进行文本修改（或增加设计内容）的，凡修改文本不超过10%（含 10%）的由原编制单位免费修改；不超过20%（含20%）的，另付原编制费用的10%作为文本的修改费用；修改幅度在 21%—49%的，另付原编制费用的20%作为文本修改费用；超过50%（含50%）以上的，项目须重新论证。项目修改的幅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业主单位共同认定。

二、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

1.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项目总表及项目轻重缓急，或当前批次争取资金（债券）的要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

2. 框架协议采购程序。采购人应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实施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模块完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主要流程，（1）采购人主要操作流程：采购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前台大厅—框架协议采购—商品大厅或者商品分类下单；（2）成交供应商主要操作流程：成交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中心—订单管理或者待办接单。

3. 框架协议采购成交要求。采购人采用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应当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供应商应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的基本要求

(1) 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服务工作,能够就服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成果报告。

(2)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具有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个人熟悉业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服务工作职责(项目服务对接、组织、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成果文件的拟写)。

服务人员须为本公司专职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执业资格注册证或电子证书②职称证书③身份证④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3. 服务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行业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服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服务质量。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协助采购人按规定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送审通过为止。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服务成果结论。

(6)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因素，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服务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服务成果任务。

(3) 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4) 拟投入服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5.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填写 1元。

(2) 评审服务标准费用及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

(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收费标准,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 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 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表一 建筑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

单位: 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1亿 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 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注：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
工

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征集人根据
各类工

程情况协商确定。

4.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参照建议书评估收费标准。

5. 专项规划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

表二 工程设计费市场参考基价表

序号	工程费计费额	收费基价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万元)		简单工程	一般工程	复杂工程	特别复杂工程
1	200	8.10	0.85	1.0	1.15	1.3
2	500	18.81				
3	1000	34.92				
4	3000	93.42				
5	5000	147.51				
6	8000	224.64				
7	10000	274.32				
8	20000	510.12				
9	40000	948.60				
10	60000	1363.68				
11	80000	1764.09				

12	100000	2154.06				
13	200000	4005.72				
14	400000	7449.03				
15	600000	10707.75				
16	800000	13852.26				
17	1000000	16914.42				
18	2000000	31454.01				

注：1.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45%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费用分档计算。工程费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

3. 专业调整系数：邮政工艺工程按 0.8 ，建筑、市政、 电信工程按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按 1.1 计算。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不同工程复杂程度对设计单位基本服务成本基数影响程度的调整系数的分析数据。

5. 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按 0.1-0.4 计算；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实际情况按 0.3-0.6 计算；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按0.3 计算；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按 0.5 计算；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按 1.0 计算。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

表三 工程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比例%
1000 万元（含） 以下	60%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50%
3000 万元以上	40%

（二）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1.评审服务合同金额计算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2.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3.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采购人就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

(2)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单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3) 乙方服务完毕后，应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本交采购人单位，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单位，手续不全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单位可拒绝办理。

(4) 结算价格与时限：

① 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实际综合价格）×0.6。

② 结算时限：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5) 本项目无预付款。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20%	7	1

3.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1.5取2，1.1取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4)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淘汰最低分供应商。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技术分并列供应商，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因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不设价格分计算，故没有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当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拟投入服务人员..... 满分30分

(1) 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10分）

(2) 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5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经验的，每有1人得3分，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8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相关工作8年及以上经验的，每有1人得5分。（满分20分）

说明：

①同一人员以最高资格证、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

②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人员的①身份证复印件、②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③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服务方案..... 满分40分

(1)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服务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含内部制度和业务规程、强化制度执行、设置完善各级复核岗位、配强配齐复核人员、形成分级审核、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评审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一档（20分）：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13分）：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提供的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

三档（6分）：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组织计划提供的方案较简单，内容不够全面。

四档（0分）：未提供项目组织计划方案的。

(2)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高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咨询方案成果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一档（10分）：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完善、可行、合理，对项目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档（6分）：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基本完善、可行、较合理，对项目情况有针对性。

三档（3分）：合理化建议和措施不够完善、基本合理。

四档（0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的。

(3)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一档（10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完全满足经营需求。

二档（6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较好满足经营需求。

三档（3分）：供应商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不明确，分项管理制度不清晰、较难满足经营需求。

四档（0分）：未提供内部相关制度的。

3. 服务承诺..... 满分20分

（1）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承诺按时保质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得5分。（满分5分）

（2）除以上承诺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由评审小组根据承诺内容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有有利于征集人，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一档（15分）：其他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其他服务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5分）：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模糊不明确。

四档（0分）：未提供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的。

4. 业绩经验..... 满分10分

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有类似的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分：总得分=1+2+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一、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订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2. 项目编号：LBZC2025-K3-210182-GXHS

3. 标项：_____

4. 采购需求：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5.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6. 最高限制单价：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忻城县各预算单位。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 /

2.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

(1)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项目总表及项目轻重缓急，或当前批次争取资金（债券）的要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

(2) 框架协议采购程序。采购人应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实施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模块完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主要流程，（1）采购人主要操作流程：采购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前台大厅—框架协议采购—商品大厅或者商品分类下单；（2）成交供应商主要操作流程：成交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中心—订单管理或者待办接单。

(3) 框架协议采购成交要求。采购人采用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应当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服务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1) 采购人就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

(2)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单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3) 乙方服务完毕后，应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本交采购人单位，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单位，手续不全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单位可拒绝办理。

(4) 结算价格与时限：①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实际综合价格）×0.6。

②结算时限：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 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服务, 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 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 乙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否则, 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方式框架协议。

4. 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严格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承诺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征集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不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是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

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

(应包括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1）采购人就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

(2)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单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3) 乙方服务完毕后,应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本交采购人单位,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单位,手续不全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单位可拒绝办理。

(4) 结算价格与时限:

① 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实际综合价格) × 0.6。

② 结算时限: 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5)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项目开工前,因项目业主原因需对原已批复文本进行文本修改(或增加设计内容)的,凡修改文本不超过10%(含10%)的由原编制单位免费修改;不超过20%(含20%)的,另付原编制费用的10%作为文本的修改费用;修改幅度在21%—49%的,另付原编制费用的20%作为文本修改费用;超过50%(含50%)以上的,项目须重新论证。项目修改的幅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业主单位共同认定。

8.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

1.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项目总表及项目轻重缓急,或当前批次争取资金(债券)的要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

2. 框架协议采购程序。采购人应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实施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模块完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主要流程,(1) 采购人主要操作流程:采购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前台大厅—框架协议采购—商品大厅或者商品分类下单;(2) 成交供应商主要操作流程:成交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中心—订单管理或者待办接单。

3. 框架协议采购成交要求。采购人采用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应当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报价表

1.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忻城县2025-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

注：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填写 1 元。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21年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所在地	

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并加盖CA证书签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任专业	相关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近3个月是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连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日期：年 月 日

4. 供应商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